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罚字〔2026〕5号

优普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6MA49783D87

经营地址：湖北省天门市岳口工业园区14号路以北8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省生态环境厅反馈优普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二氯新工艺小试车间”相关问题线索，2026年5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二氯新工艺小试车间为新建项目，该项目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生产过程中产生含盐废水、氯化氢、VOCs废气等，属于应当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综上所述，本次调查查明你公司实施了“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你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于海军身份证复印件、高利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张建华身份证复印件及工作证明各1份。证明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身份信息的事实。
-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全权委托高利民协助办

理生态环境工作相关事宜的事实。

3.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你公司对文书送达地址确认的事实。

4. 2026年5月18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平面图》1份、2026年5月20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张建华)1份、2026年5月20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高利民)1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套、你公司《排污许可证》部分复印件1份。证明你公司现有的排污许可证未载明二氯新工艺小试车间排放口相关信息,且未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事实。

5. 《二氯新工艺(氯化)操作记录》部分复印件1份、二氯新工艺原辅料清单1份。证明2026年4月16日-5月17日你公司二氯新工艺小试车间生产试验的事实。

6. 《优普生物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基本情况》1份、《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1份。证明你公司为小型企业的事实。

你公司未重新申领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17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

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天环改字〔2026〕5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天环罚告字〔2026〕4号）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一）关于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八）“无证排污违法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万元）。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者预留缴款单位（人）联系方式，并参照下列方式之一缴纳罚款：

1. 现场缴款：缴款单位（人）持我局开具的《非税收入一

般缴款书（电子）》，通过微信扫码、支付宝扫码的方式缴款。

2.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短信后，通过PC端登录湖北省财政厅公众网（<https://czt.hubei.gov.cn/fsjk>）“湖北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一般非税缴款模块”进行缴款。

3. 银行渠道缴款：缴款单位（人）收到缴款通知短信后，凭收到的缴款识别码到当地银行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对你公司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依法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